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266號

聲請人 財泉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任玉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興營造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766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而提供新臺幣1,34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80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是該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核閱結果，聲請人並未撤回本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355號假扣押執行程序，該假扣押執行程序仍然存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情形自不符合「訴訟終結」之要件，從而，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物，洵屬無據，

01 自應駁回。又若聲請人於取得相對人同意返還之證明文件，
02 或於撤回假扣押執行後再次合法催告，相對人未依期行使權
03 利，仍得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，不受本件駁回聲請之拘束，
04 併予說明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佩如